

关于对青浦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第 013 号提案的答复

沈盈廷委员：

您在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013 号提案“关于更好地推进青浦区‘无废城市’建设”已收悉，现提出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废灯管属于有害垃圾。按照本市总体部署，我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做好有害垃圾宣传告知、容器设置、专项清运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增强环保意识。每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并通过社区讲座、宣传资料、入户宣传等方式，增强村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在培训过程中，通过“一粒纽扣电池可以污染 600 吨水，相当于人一生的饮水量”的例子，让村居民更直观地感受到垃圾分类的意义，倡导村居民正确做好源头分类投放，合力保护地球家园。设立环保宣讲团，践行“见‘圾’行事 全民‘绿’动”宣传口号，走进企业、社区、校园，针对不同群体组织多场低碳活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细化容器，方便居民投放。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各街镇村居、单位均规范设置了四分类容器（包括有害垃圾容器）。2023 年以来，我区结合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精

品示范居住区（村）建设，在 44 个居住区（村）增设了有害垃圾精细化分类收集容器，实现废灯管单独投放、单独收集。

三是专项收运，无害化处理。全区生活源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清运模式，各街镇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单位接到村居、单位预约清运电话后，会及时安排有害垃圾清运车至指定点位清运有害垃圾（含废灯管）。目前，全区共有 11 辆有害垃圾清运车辆，基本能满足全区生活源有害垃圾清运需求。同时，全区共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 2 个，各街镇收到的有害垃圾集中存放至暂存点后，由市级指定的有害垃圾处置单位上门收运至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区生活源有害垃圾日均清运量约 0.25 吨。

四是加强检查，防止混投混运。区绿化市容局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各街镇村居、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检查，及时对村居、单位源头未规范将有害垃圾投入到指定容器中的行为予以纠正和指导。同时，区城管执法部门结合《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存在有害垃圾混投的行为予以宣传教育，甚至是行政处罚。

四是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纳入评估细则。区生态环境局主动牵头开展全区“无废工厂”创建。根据《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 版)》，节能灯的使用作为节能降碳的重要考核项，列入了“无废工厂”评选要求。细则要求：无废工厂应实施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或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绿电的，得 2 分；厂区内公共场

所的照明等设备采用节能控制措施的，得 1 分。目前参与评选的工业企业此项均能得分，说明企业对节能灯的使用较为普及。

2024 年，区绿化市容局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规范现有设施配置，增设有害垃圾精细化分类收集容器，方便居民日常投放废灯管、废电池等有害垃圾。加强对各街镇作业单位有害垃圾清运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确保分类清运作业规范、安全。加大日常检查考核力度，对凡是存在有害垃圾混投的问题及时告知属地街镇和责任部门，督促落实整改，全力做好废灯管等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主办单位：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